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6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某某，冒名“冯仁建”，男，1945年6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；曾因犯流氓罪、扒窃罪于197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因犯赌博罪于198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1月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9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2月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9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冯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1月5日晚，被告人冯某某至本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取药房取药窗口外，趁被害人苏某某不注意之机，从被害人苏某某裤子口袋内窃得现金人民币1850元后，在逃至该医院门诊楼外躲藏时被群众扭获，后被告人冯某某将窃得的现金交还被害人苏复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冯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苏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吴某某、唐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相关的刑事判决书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业务档案卡片详细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冯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扒窃的方法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冯某某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成立。被告人冯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五年内再犯本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冯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冯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14年7月4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陈 胖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

书记员 何国斌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.....

第六十七条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审 判 员

陈 胖

书 记 员

何国斌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